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 的 全部已經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的估值約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1.0百萬港元)乃由估值師進行。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於泛華根據產量分成合約享有的全部參與權益及於中國大慶肇州油田州13區塊的開採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100%持有。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Saint Ocean，作為買方；及
- (ii) SH Energy，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為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於泛華根據產量分成合約享有的全部參與權益及於中國大慶肇州油田州13區塊的開採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9.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2百萬港元)，其須由買方於完成時以銀行轉賬方式向賣方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代名人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當前產量、現金流量及過往財務資料)後公平磋商釐定。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為於泛華根據產量分成合約享有的全部參與權益及於中國大慶肇州油田州13區塊的開採權益。目標集團的估值約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1.0百萬港元)乃由估值師透過採用收入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進行，當中計及上述因素。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事實及情況，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擬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法律、財務、稅務及技術狀況的盡職審查結果；
- (b) 除所披露者外，賣方為及於完成時仍為銷售股份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且其有權於完成後向買方出售或轉讓銷售股份(不附帶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c)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 (d)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所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e)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及其油氣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取得有關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批准及其他必要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及

(g)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將不少於約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其後，除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外，訂約方概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包括原油、成品油、石化產品及煤炭，以及提供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一般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 Energy實益全資擁有。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油氣業務。根據與中石油的產量分成合約，泛華持有產量分成合約項下權利的全部參與權益，且為中國孔南區塊的油氣開發及生產營運的營運商。

產量分成合約最初於1997年簽訂，最長期限為30年，自2009年以來一直處於商業生產階段，目前涵蓋中國河北省大港油田內孔南區塊31.29平方公里的面積。孔南區塊位於中國最大的石油生產盆地—渤海盆地南部，為一個地質儲量相對有保證的成熟油田。於成功開發石油儲量後，目標集團可於訂約地區進行石油開發及生產業務，並與中石油共享原油產量。於完全收回其開發成本後，收入及經營成本已按49%分配予泛華。

根據合資格人士出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提供的數據，於2023年12月31日，孔南區塊的證實儲量及概算儲量分別為約1,562,000桶及約255,000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生產石油588,925桶或平均每日1,613桶。

賣方

賣方為於2020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賣方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7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有限投票權、不可贖回及參與股份以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管理層股份。賣方的2,500,000股參與股份(相當於賣方已發行參與股份約93%)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峽新能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餘200,000股參與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100股管理層股份(相當於SH Energy的所有具投票權股份)由Dragon Rid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Dragon Ridg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毛曉輝先生。

賣方已委任基金經理為其投資經理。基金經理的董事為吳啟琛先生及王海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H Energy、Dragon Ridge Holdings Limited、基金經理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概述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營業額	33,800	21,2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34	(29,191)
股東應佔純利／(淨虧損)	67	(25,726)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總值	67,013	35,416
負債總額	(29,837)	(24,441)
資產淨值	37,176	10,97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石油市場，並努力逐步恢復原油貿易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不確定產量分成合約是否能夠延期，目標集團因使用年限較短的現有可用油井資產減值而產生虧損。此外，此不確定性亦導致新油井的鑽探延遲，導致收益減少。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經考慮(i)本集團於石油貿易業務的經驗；(ii)泛華作為油氣業務的長期營運商，擁有豐富的業務知識及經驗；及(iii)董事認為於取得產量分成合約延期方面並無可預見的障礙。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寶貴及具吸引力的機會，作為進入石油行業的上游領域並成為石油生產商的第一步及重要一步，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有效促進及恢復本集團石油業務發展的寶貴及具吸引力的機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師主要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估值中的若干假設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規定適用。

估值方法

於釐定目標集團的股權價值時，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此方法，價值取決於從預計銷售收入中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價值指標乃透過將預計未來淨現金流量以選定的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得出。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的資產已在交易過程中，並且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為資產評估表現的其中一項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對於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或即將交易的標的資產，交易雙方處於平等地位，並有機會和時間獲取足夠的市場資訊，以便對標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合理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基於標的資產可以在市場上公開交易的事實。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指標的資產將繼續按其現有用途及使用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且估值師據此確定評估的方法、參數及依據。

估值的特殊假設

- (1) 預計收益及收入將根據目標集團的擬定業務計劃及目標集團管理層的努力實現；
- (2) 目標集團經營其業務或擬經營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商業證書或許可證已經或將會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後重續；

- (3) 所有建議的設施及系統將正常運作，並足以應付未來的營運需求；
- (4) 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國內宏觀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目標集團營運所在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5) 將遵守相關合約及協議中所規定的營運及合約條款；
- (6) 目標集團提供的財務及營運資料屬準確，且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資料；及
- (7)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以致可能對已報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假設及參數

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納的主要假設詳情概述如下：

1. 盈利預測

(1) 收益

- (a) 預測石油銷售價格乃根據布倫特原油價格於2023年12月31日的預測進行估算，並根據泛華實際石油銷售價格與布倫特原油價格在過去三年的平均價差進行調整。2024年至2027年剩餘合約年度的預測石油銷售價格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石油銷售價格預測 (美元／每桶原油)	65.41	67.05	68.72	70.43

- (b) 總石油銷售量乃根據合資格人士發佈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估算。2024年至2027年剩餘合約年度的證實儲量及概算儲量(「2P」)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總石油銷售量(2P)(原油 桶數)	522,912	513,574	439,878	341,111

(2) 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

預測的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乃根據泛華提供的歷史成本信息及預算估算。2024年至2027年剩餘合約年度的成本及開支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 (百萬美元)	13.82	15.30	14.05	11.78

(3) 經營利潤率

於2024年至2027年剩餘合約年度，預測息稅前利潤率介乎0%至24.1%。

(4) 所得稅稅率

目標集團將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

2. 貼現率

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1%，其乃通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釐定。

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對封閉式公司進行估值時須予考慮的一個因素是該等公司權益的市場流通性。市場流通性被界定為以最低交易及行政成本將公司權益快速轉換為現金的能力，且所得款項淨額具高度確定性。物色對非上市公司權益有興趣及能力的買方一般涉及成本及時間，因並無可供買方及賣方參考的成熟市場。在所有其他因素相等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市場流通性高，故其權益價值較高。相反，由於並無成熟市場，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價值較低，這被稱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

目標集團估值所採用的DLOM為13%，其乃通過使用認沽期權法（為使用最普遍的理論模型之一）釐定。

確認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用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申報會計師已報告，就計算而言，貼現現

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就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就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本公司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確認其信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載於本公佈附錄二。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公佈所載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於中國具有資產評估資格的獨立評估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尤尼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合資格人士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發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概無專家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專家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假日)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2)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獨立第三方尤尼偉國際能源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完成」	指	買方與賣方履行各自的義務，以完成買賣協議所述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孔南區塊」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大港油田的三個區塊，即段南、西斜坡及小集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4年9月30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基金經理」	指	白鳥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並受其規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油氣業務」	指	與孔南區塊有關的油氣開發及生產業務
「泛華」	指	泛華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量分成合約」	指	中石油與泛華就油氣業務所訂立日期為1997年9月8日的石油合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買方」或「Saint Ocean」	指	Saint Ocean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泛華

「估值師」	指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賣方」或「SH Energy」	指	SH Energy Fund 1，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生

香港，2024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怡光教授、張少雲女士及鄧珩先生。

附錄一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佈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 **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 (「目標公司」) 連同其唯一全資附屬公司泛華能源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的業務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鑑證報告

致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其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評估 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 (「目標公司」) 連同其唯一全資附屬公司泛華能源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100% 股權的公平值而編製。估值載於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100% 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該公佈「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的基準及假設。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吾等的責任是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鑑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形成意見。

本鑑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該公佈「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取得足夠適當憑證。所選程序的範圍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我們對委聘風險的評估。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吾等已(其中包括)審閱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的算術計算及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乃使用一系列基準及假設編製，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確認及核實，且預期未必會發生。即使在上述假設下預期發生的事件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同，因為其他預期事件經常不會發生，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公佈「估值報告項下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2024年6月26日

附錄二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本公司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6樓1604室

敬啟者：

吾等提述估值師於2023年12月31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載的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估值(「估值」)，其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24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於 貴公司2024年6月26日有關收購Success Plus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佈(「該公佈」)中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基於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該預測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已包含在該公佈中，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吾等與預測相關的工作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相關要求，並無其他目的。吾等已進行合理性檢查，以評估估值師的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並信納可以合理地依賴估值師的工作。吾等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的預測，並與估值師討論了預測的估值方法、基礎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了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致董事會函件，該函件載於該公佈附錄一，涉及預測的計算基礎。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於其函件中得出結論，指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根據上述內容，且不對估值方法、基礎及假設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該等方法、基礎及假設由董事會及估值師負責)，吾等信納預測乃由董事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吾等並未獨立驗證導致估值的假設或計算。吾等沒有參與或涉及，亦沒有提供且不會向 貴公司提供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100%股權的公平值評估。吾等假設 貴公司及估值師向吾等提供的所有信息、材料及陳述，包括公佈中提及或包含的所有信息、材料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並且截至該公佈日期仍然如此，且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中未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吾等對該等信息、材料或聲明的準確性、真實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因此，吾等對估值報告中所載的估值不承擔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責任。

吾等正作為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審視預測。吾等、吾等的董事及關聯公司概不會單獨或共同對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就預測的審查提供建議負責，吾等、吾等的董事或關聯公司亦不會單獨或共同對 貴公司以外的任何人負有任何責任。為免生疑問，本函件不構成獨立估值或公平意見，並明確限於本函件所述事宜。吾等對實際現金流量最終與預測的相關程度不發表意見。本函件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是否應就 貴公司證券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或建議。 貴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仔細閱讀該公佈，並在需要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函件的完整副本可在該公佈中複製，惟 貴公司、估值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複製、傳播或引用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之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董事會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4年6月26日